

2026 年建湖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四标段)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 年建湖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四标段）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盛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建湖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四标段）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合同价为财政评审审定金额*（大写）百分之陆拾伍（小写）65%。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项目预算用完或服务期限到期，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终止；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75000 元），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4.4.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4.4.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4.4.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4.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4.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4.4.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建湖县市政设施维护范围东至滨河路、西至建湖大道西侧辅道、北至站前路（不含）、南至航空路（含）四个标段的市政维护。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范围内的巡视、检查；破损的道路、雨水管网、护栏等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桥梁的维修保养（不含跨西塘河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汛期巡查、积水处理等应急抢险突击项目，冬季雨水冰冻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服务地点

四标段：南环路（不含主干道）-航空路段（含航空路）。

四、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365 日历天，具体服务期的起止时间以本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项目预算用完或服务期限到期，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终止）。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付款方式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乙方每年年底对当年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照财政评审口径报审结算，经甲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审计后，当年年底付工程造价的 40%，第二年年底再付工程造价 30%，第三年年底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100%。

七、结算方式

1、工程结算造价=经财政评审的预算编制口径结合中标下浮系数结算，由乙方每

季度对已做的工程量统计汇总报财政评审；

2、预算编制口径：根据预估工程量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附件 1：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提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材料价格按建湖县建筑材料预算指导价确定。人工工资苏建函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区间措施费按中值计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计日工资单价按 128 元/工日(综合价)计算；

3、竣工结算建筑材料价格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执行同期建湖县建筑材料预算指导价，人工费根据施按苏建函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标准对应价格执行。

八、交付与验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由于货物运输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

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

6、甲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甲、乙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市政维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需明确专人每月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将巡检情况与生命线平台对接，若未及时报送信息，则按要求扣除人工费用。

2.3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市政养护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违约责任

3.1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3.1.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

完成合同处理。

3.1.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十、相关说明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还必须根据项目需要办理养护范围内“公众责任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乙方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5、乙方人员需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考核方案(具体参照城市城区道路、桥梁、下水道等维修养护服务规范相关规定,或由甲方另行规定);

7、甲方对服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8、每季对服务管理进行检查,检查时邀请服务管理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9、巡视按照 CJJ36-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和 CJJ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10、甲方有权委托一家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

1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建湖县有管辖权的法院。

十四、其他

- 1、各标段养护区域范围内的创文小型维修项目由各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实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口径结算；
-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 3月 21日



李永平

王峰良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 3月 21日



陈国梅

合同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江苏盛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和建湖县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5、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施工前承包方应有关专项安全方案，做好方案报审、专家审查和政府备案工



作；

15、乙方要服从现场总体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全责。

四、本协议为本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 3 月 2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 3 月 24 日